

博时工业 4.0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6 年 6 月 17 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博时工业 4.0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博时工业 4.0 主题股票
基金代码	002595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6 年 06 月 08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	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博时工业 4.0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 《博时工业 4.0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申购起始日	2016 年 6 月 17 日
赎回起始日	2016 年 6 月 17 日

注：（1）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（2）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、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查询其申购、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；

2、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

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，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：30-15：00，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3、日常申购业务

(1) 申购金额限制

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，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 元。

(2) 申购费率

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。

表 1：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

申购金额 (M)	申购费率
M < 50 万元	1.50%
50 万元 ≤ M < 100 万元	1.00%
100 万元 ≤ M < 500 万元	0.60%
M ≥ 500 万元	1000 元/笔

来源：博时基金

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，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，不列入基金财产。

(3)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

1)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，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；

2)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。费率如发生变更，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4、日常赎回业务

(1) 赎回份额限制

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，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，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。

(2) 赎回费率

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。赎回费率见下表：

表 3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

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(Y)	赎回费率 (%)
Y < 7 日	1.5%
7 日 ≤ Y < 30 日	0.75%
30 日 ≤ Y < 2 年	0.50%
2 年 ≤ Y < 3 年	0.25%
Y ≥ 3 年	0

注：1 年指 365 日，1 个月指 30 日

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。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% 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% 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% 计入基金财产，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(3)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

1)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，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2)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。费率如发生变更，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5、基金销售机构

(1) 直销机构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（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）。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，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参阅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、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》办理相关开户、申购和赎回等业务。

(2) 代销机构

序号	销售机构	是否开通申 赎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3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4	交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5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6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7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8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9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10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11	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12	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13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14	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15	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16	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17	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18	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19	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20	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21	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22	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23	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24	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25	珠海华润股份有限公司	是
26	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27	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28	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是
29	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是
30	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	是
31	诺亚正行（上海）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	是
32	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是
33	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34	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35	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36	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	是
37	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38	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39	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	是

40	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是
41	宜信普泽投资顾问(北京)有限公司	是
42	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43	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44	一路财富(北京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是
45	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是
46	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47	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48	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是
49	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	是
50	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是
51	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	是
52	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53	北京葱次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是
54	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	是
55	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
6、基金份额净值公告/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

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,通过网站、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,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

7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、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。本基金若增加、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,本公司将及时公告,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(2)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4月1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博时工业4.0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17日